

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115 年 1 月 6 日公告

115 年 3 月 23 日第一次修正

115 年 8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經濟部執行「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鼓勵地方家戶（含原住民族）屋頂設置太陽光電，提升設置比例，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促進新北市整體淨零碳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名詞解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模板轉換太陽光為電能，並可應用太陽光電之設備。
- （二）申請人：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之申請人，且應為本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 （三）國內團體：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公司及政黨）、本市內依法設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

三、獎勵資格及標準

（一）獎勵資格及條件：

1. 申請獎勵資格：於新北市所轄地區私有建築物屋頂（含原住民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依發文日期為準），或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備查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不符獎勵資格。
2. 同一設備登記已向本局申請太陽光電獎勵或其他獎勵內容包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獲核備者，本局將不予獎勵。

（二）獎勵標準：

1. 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1,395 萬元整(中央 945 萬+本府 450 萬)。
2. 中央獎勵金額：新臺幣 945 萬元。
 - (1) 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瓩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2) 前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併接於自設內線用電系統並加裝自動電源切換開關(ATS)，且其用電方式係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每一瓩獎勵新臺幣 2 萬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 (3) 前二目規定之太陽光電設置獎勵金額計算標準，單一獎勵申請案僅得擇一適用。
 - (4) 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3. 地方加碼獎勵金額：新臺幣 450 萬元。
 - (1) 除前第二款每瓩獎勵金額以外，針對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限屋頂面積，依裝置容量每瓩地方提供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一瓩部分不予獎勵，單一棟建築物累計額外加碼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2) 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
4.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獎勵者獎勵金額時，受獎勵者僅得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獎勵；如其他受獎勵者放棄獎勵款或經本局取消其受獎勵資格，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
5. 經設備登記認定應合併計算者獎勵金額得以合併計算之裝置容量計算。

四、獎勵方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申請人應於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 (4)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函文（非屬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全數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免附）。
 - (5)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及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用電方式非採自發自用餘電躉售者，免附）。
 - (6) 支出憑證及完工照片。
 - (7) 獎勵款領據正本（附件二）。
 - (8)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9)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 (10)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附件三）。
 - (11)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附件四）。
 - (12)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等費用原始憑證（發片或收據）影本。
 - (13) 公務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五）。
 - (14) 其他經本局指定文件。
2. 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3.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本局將廢止獎勵資格，並要求返還受獎勵之獎勵金。

（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獎勵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資格及標準，未符合獎勵資格及標準者，應駁回其申請。
2.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

者，本局得通知於 7 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申請機關提出申請。

3. 經本局核定通過之獎勵申請案，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4. 各申請案應於該年度獎勵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獎勵經費不足時；如獎勵經費不足時，本局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本年度預算用罄或經費不足時，本局得停止補助之申請。

五、督導及查核

- (一) 申請人自取得本局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二年內，如本局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本局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本局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 (三) 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 2 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局備查。
- (四) 本局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本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申請機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局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自取得申請機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移轉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六) 自本局同意撥款日之次月起 2 年內，為追蹤獎勵效益及確保系統正常運轉，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辦理現場勘查。獲獎勵之申請人應配合本局人員進入案場，並應備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相關紀錄以供查驗。
 - 1、如為躉售型案件：申請人應主要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躉

購電費通知單（或電費單等足以證明之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2、如為自用型案件：申請人應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產生及運轉紀錄表或其他足以證明系統發電量及正常運轉之佐證資料。

倘申請人因故未能於現場查驗時提供前述文件，或未能配合查驗作業，本局得要求其限期改善或補正資料。屆期未改善、未補正資料，或經查核確認系統未依規定使用或無故停止運轉，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獎勵者停止獎勵，並追還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獎勵款項。

六、資訊公開

本局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公開於網站。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